

越南國際學校聘用外國人必須申請工作證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美國際中小學(VAIS)位於河內，涉嫌違反當地越南勞動法受到關切。該校於 2011 年 6 月 6 日與 David Robert Vik 先生簽合約。雇用這位先生擔任校長一職，任期 2 年。按照國家議定第 34/2008/NĐ-CP 及河內社會傷兵勞動部第 08/2008/TT-BLĐTBXH 法令，當地雇用單位需要替外籍勞動辦理工作證，才能在越南合法工作。但是 VAIS 雇用了許多外籍人士，實際上都沒有替任何外籍職員申請工作證。即使勞動者已經完成相關申請工作證手續，如：做體檢、照相、填寫表格、文件驗證等等。勞動人員甚至向學校要求答覆，但是校方卻沒有正式的回復。

2012 年 1 月 30 日，VAIS 突然終止與校長簽的合約，也不說明原因。David Robert Vik 校長每月所領的薪水也無理由的被扣除，說是保險費、社保費等等。此外，該校董事會還寄了一些恐嚇的信，信中用了一些不文雅的詞語來恐嚇。於 7 月 30 日早上，記者們前往該國際學校尋求答案，該校董事長 John Huh 先生也很不客氣的打發記者。對此無理由的被解雇，David Robert Vik 校長向河內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訴，依據勞動部法律第 41 條，該校需賠償 128,333 美元。河內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並定於 2012 年 8 月 3 日開庭審查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民智新聞電子報，2012 年 7 月 31 日。

<http://dantri.com.vn/c25/s25-624846/truong-quoc-te-viet-my-bi-kien-doi-bo-i-thuong-128333usd.htm>